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沙坪坝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的公告

沙府发〔2025〕22号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重庆市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〉具体措施》等有关规定，划定了沙坪坝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沙坪坝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17.99 平方公里，范围涉及沙坪坝区青木关镇 3.35 平方公里、凤凰镇 2.36 平方公里、回龙坝镇 1.36 平方公里、中梁镇 3.39 平方公里、覃家岗街道 1.07 平方公里、童家桥街道 0.19 平方公里、歌乐山街道 2.97 平方公里、井口街道 1.66 平方公里、土主街道 1.29 平方公里、丰文街道 0.35 平方公里。

二、禁止在划定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，在此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三、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以外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应当根据不同情况，采取修建梯田、坡面水系整治、蓄水保



土耕作等措施。

四、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，植树种草；耕地短缺、退耕确有困难的，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。

五、违反本公告规定，在我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。

六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沙坪坝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分布示意图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9 日

附件

沙坪坝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分布示意图

